



(12)发明专利申请

(10)申请公布号 CN 105947884 A

(43)申请公布日 2016.09.21

(21)申请号 201610510144.0

(22)申请日 2016.07.03

(71)申请人 安徽碧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 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翡翠路以西、芙蓉路以北上海时代
广场瑞格花园商铺305室

(72)发明人 马兴红

(51)Int.Cl.

B66C 1/36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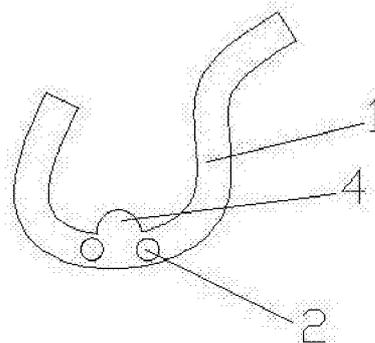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发明名称

一种防脱起重吊钩

(57)摘要

本发明公开一种防脱起重吊钩,具体涉及起重装置技术领域。包括吊钩本体、孔、卡栓、凸起物,其特征在于:所述吊钩本体上设置有孔,卡栓设置在孔内,凸起物设置在吊钩本体内。本发明具有结构简单、可有效的防止吊钩上的绳索脱落,提高安全性等优点。



1. 一种防脱起重吊钩,包括吊钩本体(1)、孔(2)、卡栓(3)、凸起物(4),其特征在于:所述吊钩本体(1)上设置有孔(2),卡栓(3)设置在孔(2)内,凸起物(4)设置在吊钩本体(1)内。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防脱起重吊钩,其特征在于:所述吊钩本体(1)上设置有两个并排的孔(2)。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防脱起重吊钩,其特征在于:所述孔(2)为通孔。
4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防脱起重吊钩,其特征在于:所述卡栓(3)为U型结构。
5.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防脱起重吊钩,其特征在于:所述卡栓(3)的U型开口端上带有螺纹。
6.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防脱起重吊钩,其特征在于:所述卡栓(3)的U型开口端还设置有螺母(5)。
7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防脱起重吊钩,其特征在于:所述凸起物(4)设置在吊钩本体(1)内侧的圆弧表面上。
8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防脱起重吊钩,其特征在于:所述凸起物(4)与吊钩本体(1)为固定一体结构。

一种防脱起重吊钩

[0001]

技术领域

[0002] 本发明涉及起重装置技术领域,尤其涉及一种防脱起重吊钩。

背景技术

[0003] 现有起重吊钩都是弧形结构,大部分都没有设置防止脱钩装置,就容易造成吊钩吊物坠落的严重后果。

发明内容

[0004] 本发明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,提供一种防脱起重吊钩,其具有结构简单、可有效的防止吊钩上的绳索脱落,提高安全性等优点。

[0005] 本发明通过以下技术手段解决上述技术问题:一种防脱起重吊钩,包括吊钩本体、孔、卡栓、凸起物,其特征在于:所述吊钩本体上设置有孔,卡栓设置在孔内,凸起物设置在吊钩本体内。

[0006] 优选地,所述吊钩本体上设置有两个并排的孔,方便安装卡栓。

[0007] 优选地,所述孔为通孔,方便卡栓穿过。

[0008] 优选地,所述卡栓为U型结构,方便卡栓穿过,且可以将起重吊钩上悬挂的绳索固定,防止脱落。

[0009] 优选地,所述卡栓的U型开口端上带有螺纹,便于安装螺母。

[0010] 优选地,所述卡栓的U型开口端还设置有螺母,可将卡栓固定,进一步提高安全性。

[0011] 优选地,所述凸起物设置在吊钩本体内侧的圆弧表面上,保证起重吊钩上悬挂的绳索不打滑。

[0012] 优选地,所述凸起物与吊钩本体为固定一体结构,使得结构牢固。

[0013] 本发明的优点在于:结构简单、可有效的防止吊钩上的绳索脱落,提高安全性等优点。

附图说明

[0014] 图1为本发明吊钩本体结构示意图;

图2为本发明卡栓和螺栓结构示意图;

图3为本发明吊钩本体安装卡栓和螺栓结构俯视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5] 如图1-3所示,一种防脱起重吊钩,包括吊钩本体1、孔2、卡栓3、凸起物4,其特征在于:所述吊钩本体1上设置有孔2,卡栓3设置在孔2内,凸起物4设置在吊钩本体1内。

[0016] 优选地,所述吊钩本体1上设置有两个并排的孔2,方便安装卡栓3。

- [0017] 优选地,所述孔2为通孔,方便卡栓3穿过。
- [0018] 优选地,所述卡栓3为U型结构,方便卡栓3穿过,且可以将起重吊钩上悬挂的绳索固定,防止脱落。
- [0019] 优选地,所述卡栓3的U型开口端上带有螺纹,便于安装螺母5。
- [0020] 优选地,所述卡栓3的U型开口端还设置有螺母5,可将卡栓3固定,进一步提高安全性。
- [0021] 优选地,所述凸起物4设置在吊钩本体1内侧的圆弧表面上,保证起重吊钩上悬挂的绳索不打滑。
- [0022] 优选地,所述凸起物4与吊钩本体1为固定一体结构,使得结构牢固。
- [0023] 本发明的使用方法:先将绳索挂在吊钩本体凸起物旁边,再将卡栓U型开口的两端穿过孔,将螺母固定在U型开口端即可。
- [0024] 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创造的较佳实施例而已,并不用以限制本发明创造,凡在本发明创造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和改进等,均应包含在本发明创造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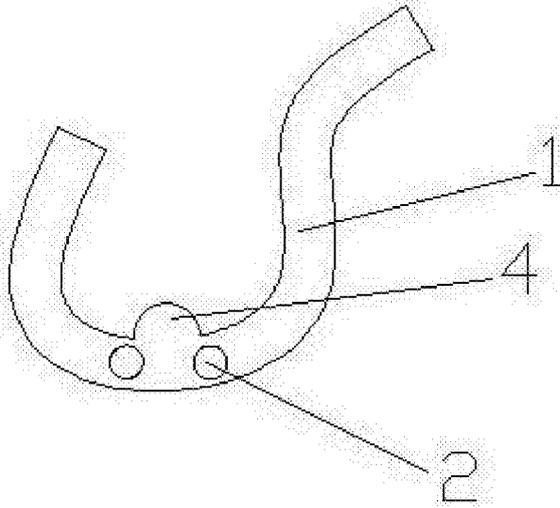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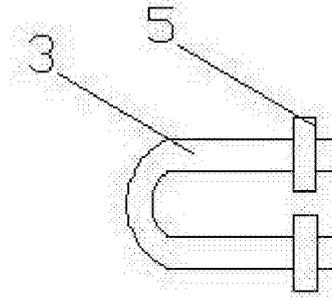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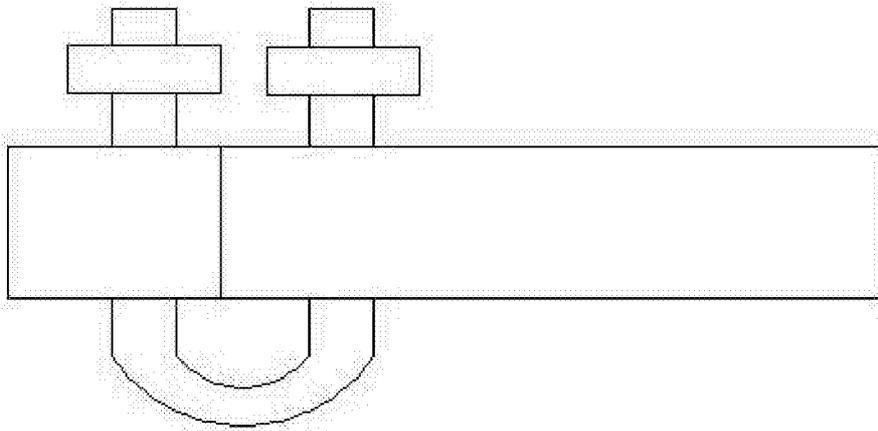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